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的审查与监督，多维度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免于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会议决议情况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免于公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勤勉履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能够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管理层能够做好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的实施落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有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的经营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以往年度审议批准的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期，报告期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也未实际使用前述担保额度；公司亦未新增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5、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6、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公司办理完成对 3 名离职或请长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7、对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对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理财金额高峰时点未超过授权额度，决策与投资程序合规、有效，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法定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14 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A”。

10、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积极回报股东。报告期，除了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还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首次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在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11、对相关方履行承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在 2024 年度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认为：各相关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监事报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无监事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由公司企管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评确定执行。经综合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履职情况良好，在公司领薪的监事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方赛健	监事	现任	79.92
王俊	监事	现任	29.90
合计			109.82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最新的监管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末前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在该治理架构调整前，监事会继续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站好最后一班岗”，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慎行使好监督职能，重点围绕公司治理、

财务监管、内部控制体系、投资理财、信息披露、股东回报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也会与时俱进、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新变化，积极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